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59 名，代表股份 109,397,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559,010 股的 76.74%。会议由董事长赵友永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意票 109,397,9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109,397,9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109,397,9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109,397,9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票 109,397,9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 109,397,9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 109,397,9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 109,397,9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 109,397,9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周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